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黃聖昌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蔣偉民

訴訟代理人　桑銘忠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第102條第1項規定：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又依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經被告認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，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，而依臺中市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被告111年8月3日中市教終字第1110056032號函暨行政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罰鍰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111年11月7日府授法訴字第1110232533號訴願決定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標的為9萬元之罰鍰，並無其他裁罰種類，原處分除9萬元罰鍰外，不包含命原告停辦，亦無對原告為沒入處分等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被告112年2月10日行政訴訟呈報狀可按，從而，本件原告所爭執之標的金額為9萬元，未逾40萬元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由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本件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位於臺中市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